

# 魅力河川 川說幸福

2014 繪畫比賽

## 【魅力河川，川說幸福】繪畫比賽辦法

### 一、參賽辦法：

- (一) 繪畫主題以第三河川局業務管轄河川—大安溪、大甲溪、烏溪三主要流域為繪畫範圍，內容可包含如：河川治理水利工程建設成果及河川美麗風情、河川管理範疇包括堤防設施、邊坡綠美化、河道疏浚工程、防災工程等，畫風、派別不拘形式。
- (二) 經評審公布入選作品，不得自行取消資格。
- (三)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或一稿雙投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另增遞補。若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 (五) 得獎作品版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六) 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且能自由使用複製品。

### 二、附則

- (一) 請將報名表格貼於作品後，未附報名表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加資格不合，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 (二)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並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更改異動之權利。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廣告

●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繪畫主題：

以第三河川局業務管轄河川一大安溪、大甲溪、烏溪三主要流域為繪畫範圍，內容可包含如：河川治理、水利工程建設成果及河川美麗風情、河川管理範疇包括堤防設施、邊坡綠美化、河道疏浚工程、防災工程等，畫風、派別不拘形式。

● 作品規格：

請以 4 開規格圖畫紙作畫，自行準備繪畫紙，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必須是本人的創作品，每人限一幅。繪畫使用之（畫具 / 顏料 / 鉛筆 / 畫筆 - 請自備），畫具及媒材不拘。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不需裝裱或加框。

● 參加對象：

歡迎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在校生熱情參與。

● 參賽組別：

參賽對象分為四組進行作品招收與評選，計有(1)高中職組(2)國中組(3)國小組(4)幼稚園組。

● 徵件日期：自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活動簡章下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官網

<http://www.wra03.gov.tw>

● 嘘勵辦法：

名次	每組乙名 金獎(4名)	每組乙名 銀獎(4名)	每組乙名 銅獎(4名)	每組十名 優選(40名)
高中職組	捌仟元， 獎狀乙幀	陸仟元， 獎狀乙幀	參仟元， 獎狀乙幀	壹仟元、 獎狀乙幀
國中組	捌仟元， 獎狀乙幀	陸仟元， 獎狀乙幀	參仟元， 獎狀乙幀	壹仟元、 獎狀乙幀
國小組	捌仟元， 獎狀乙幀	陸仟元， 獎狀乙幀	參仟元， 獎狀乙幀	壹仟元、 獎狀乙幀
幼稚園組	捌仟元， 獎狀乙幀	陸仟元， 獎狀乙幀	參仟元， 獎狀乙幀	壹仟元、 獎狀乙幀

### 【魅力河川，川說幸福】繪畫比賽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作品名稱			
繪畫地點	繪畫時間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請勾選）		
學校名稱（服務單位）	年級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生身分證字號 (可不填，但填寫有助於查詢)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p>1. 煩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2. 郵寄地址：40763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 逢甲大學海峽兩岸科技研究中心 林小姐啟 3. 電話：(04) 2451-7250 分機 6456 4. 報名表請貼於作品後，本表可以影印使用。</p>		
個資同意事項	<p>※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繪畫比賽評選之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對於繪畫比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 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者個資僅限本局辦 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無作他用，敬請放心。</p>		
我已確認以上資料均填寫無誤。 報名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請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